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u> 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淨發行<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臺幣肆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其中包括：</u></p> <p>1.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本項各款文字。</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u>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p>	第二項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 1:1 方式計算，準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 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第3條第5項第2款文字修訂。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u>			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參酌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申購單位數。<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p>	<p>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數。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單位者、或<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u></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p>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權單位之門檻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明訂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上市上櫃者，持有該標的於暫停交易時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u>(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淨值換算</u>)，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p><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p>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仍應揭露前一營業日銷售價格。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略)</p>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